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邱品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7620@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9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適用100年11月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案件增列營業稅處理原則，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8年8月30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前開會議決議，適用100年11月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案件，由案件實施者自行評估後，得增列營業稅，其後續程序應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隨文檢附處理原則流程圖1份供參：

(一)小組審議階段案件(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案件)：應由實施者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公聽會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及財務計畫等相關內容後，依程序續行小組審議。

(二)小組審竣階段案件(權利變換計畫或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案件)：考量小組審竣時之共同負擔比例在提列營業稅後將有所調整，故應以公開閱覽及說明會程序搜集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再經專案小組確認營業稅提列額度及共同負擔比例後，續依程序辦理聽證會及提請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10月5日
第 2773 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邱品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3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P7620@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84219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有關適用100年11月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案件增列營業稅處理原則，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108年8月30日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訂

二、經前開會議決議，適用100年11月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案件，由案件實施者自行評估後，得增列營業稅，其後續程序應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隨文檢附處理原則流程圖1份供參：

(一)小組審議階段案件(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案件)：應由實施者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公聽會向所有權人妥予說明增列營業稅之緣由及財務計畫等相關內容後，依程序續行小組審議。

線

(二)小組審竣階段案件(權利變換計畫或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併送案件)：考量小組審竣時之共同負擔比例在提列營業稅後將有所調整，故應以公開閱覽及說明會程序搜集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再經專案小組確認營業稅提列額度及共同負擔比例後，續依程序辦理聽證會及提請

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三)小組審竣階段案件，若有下列以下情形者得採簡化程序，免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公開閱覽，由實施者自行召開說明會後，逕依程序辦理聽證會及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1、實施者願意承諾在共同負擔比例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增列營業稅。

2、實施者增列營業稅並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其餘獎勵及共同負擔項目與小組審竣內容相同。

(四)已核定案件(權利變換計畫)：增列營業稅係屬變更財務計畫之內容，依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規定，非屬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案件，故需依上開條例第29條規定向市府提出變更申請。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小組審議階段案件

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事權併送案件

實施者自辦公聽會

↓

小組審議

↓

聽證會

↓

大會

↓

核定

小組審竣案件

權利變換計畫、事權併送案件

辦理公開閱覽

↓

說明會

↓

小組審議確認額度

↓

聽證會

↓

大會

↓

核定

簡化程序

1.實施者願意承諾在共同負擔比例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提列營業稅

2.實施者增列營業稅並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

實施者召開說明會

↓

聽證會

↓

大會

↓

核定

已核定案件

權利變換計畫

採一般變更程序辦理

公開展覽

↓

公聽會

↓

小組審議

↓

聽證會

↓

大會

↓

核定

法定程序

依本處理原則應辦程序